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盐资源化利用制备干法固化烟气脱硫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工业盐资源化利用制备干法固化烟气脱硫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产能年产3万吨脱硫剂（主产品）、年产1.9万吨氯化铵（副产品），本次验收时产能年产3万吨脱硫剂（主产品）、年产1.9万吨氯化铵（副产品）；

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1#、2#联合厂房（1F，建筑面积4036.06m<sup>2</sup>，对原1#成品仓库、2#生产车间及两厂房中间空地（长60m，宽14.2m，建筑面积852m<sup>2</sup>）进行改造，作为1#、2#联合厂房，设置脱硫剂生产装置，布置原料拆包、料仓、小苏打反应釜、脱铵釜、沉钠釜、盐析结晶器和冷析结晶器等设备）；2、公用工程：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3、辅助工程：门卫室、配电房、办公区、食堂（已验收）；4、储运工程：盐酸储存区、1#成品仓库（丙类厂房）、12#原料仓库（丙类厂房）；5、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库等。

#### （二）建设审批情况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3月17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芜环行审[2023]68号），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完成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次验收范围为原料矿化剂9万吨/年生产线，燃烧促进剂10万吨/年生产线，以及原料仓库、成品罐

区、危化品库、危废库等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后由于脱硫剂生产技术发生重大革新，为降低成本，减少损失，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委托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工业盐资源化利用制备干法固化烟气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本项目”，并于2024年8月7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芜环行审[2024]166号），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40202MA8N1RBR2P001V），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编号：340261-2024-095-M）。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业盐资源化利用制备干法固化烟气脱硫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2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2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1#、2#联合厂房沸腾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逸散氨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入脱氨塔处理，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经脱氨塔处理后的产生的氯化铵回用于项目生产中盐析工序，由于产生量较小，对于产量变化情况可以忽略不计；锅炉设有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生化池加盖+管道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经1#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处理规模：100t/d）处理后作为原料矿化剂用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2#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中和+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规模：10t/d）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

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项目区域的声环境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检测废液、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检测废液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20日至22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和氨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相关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DA006 排气筒出口中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关于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芜大气办[2019]22 号）文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氨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在厂区下风向 G3 监测点的监测值超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相关中 0.03mg/m<sup>3</sup> 限值要求，超标原因为：本项目无组织 G3 监测点位与安徽海螺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相邻，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氨气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由于该公司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关限值（1.5mg/m<sup>3</sup>）要求，导致环境中氨气浓度超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相关限值要求。且项目氨气其他监测点位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相关中0.03mg/m<sup>3</sup>限值要求。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

####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 4.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及公司年运行时间,计算出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产生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业盐资源化利用制备干法固化烟气脱硫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